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9月10日語文教育組組務會議通過
102年11月11日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改後核備通過
102年12月5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為提昇課程品質及增進教學成效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立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共計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組組長，並兼本會主任委員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組教師互推4人，惟外語領域教師至少1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課程規劃。
 - 二、教學評鑑。
 - 三、其他與本組課程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語文教育組組務會議通過，並送共同教育中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。